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50号

关于乐昌市坪石三益水泥股份合作公司等 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问题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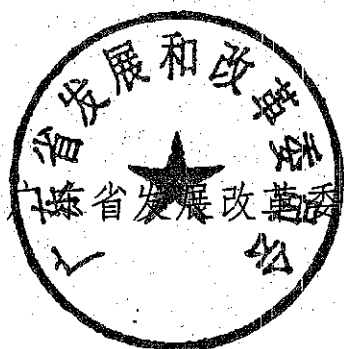
韶关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广东电网公司，广州供电局：

韶关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来《关于取消乐昌市坪石三益水泥股份合作公司差别电价的请示》（韶市发改联〔2014〕43号），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报来《关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差别电价执行问题的请示》（广供电财〔2014〕46号）均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实，乐昌市坪石三益水泥股份合作公司已拆除所有落后产能设备，并通过了省级淘汰落后产能现场验收，同意取消原省物价局、经贸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水泥行业差别电价实施力

度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8〕408号）对该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规定，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经核实，广州市梅山水泥厂、广州市番禺区坚力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已淘汰和拆除了所有落后水泥产能设备，目前均已停产关闭，已通过省级淘汰落后产能现场验收并进行了合格公告，同意取消这3家企业的差别电价政策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物价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5年2月10日印发
